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1屆委員會

一、設置依據：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、4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局長五人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四人。

前項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二、本屆任期：103年12月25日至105年12月24日止。

三、第1屆委員名單：

（一）府內委員（共7名委員）：

編號	姓名	現職	備註
1	鄭文燦	桃園市政府市長	主任委員
2	邱太三	桃園市政府副市長	副主任委員
3	古梓龍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	委員
4	高安邦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	委員
5	潘鴻麟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長	委員
6	黎文明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長	委員
7	蔡紫君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	委員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部分（共12名委員）

編號	姓名	現職/職稱
1	王珮玲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2	呂丹琪	桃園市政府法律顧問
3	李玉瑛	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/副教授
4	姚淑文	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
5	陳韻如	興全律師事務所/律師

編號	姓名	現職/職稱
6	賴彌鼎	桃園市律師公會/律師
7	錢明婉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8	謝秀貞	中央大學諮商中心專任諮商/心理師
9	謝淑芬	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/律師
10	孔令則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長
11	姚奮志	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
12	徐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